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期內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有關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有所偏離除外。除下列守則條文第A.2.1於期內已改變外，本集團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連同任何偏離之原因，均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凌少文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而廖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凌先生仍留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